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 報名方式：

網路取號、繳費→網路報名→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網路取號繳費時間：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00 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30 止

★ 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9：00 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本招生簡章經 115 年 2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傳真：(02) 2377-7008

校址：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09 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不另販售紙本。 網址： <a href="https://exam.ntue.edu.tw/">https://exam.ntue.edu.tw/</a>
報名程序	步驟 1： 繳費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15:30 止
	步驟 2： 網路填表 列印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步驟 3： 郵寄表件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截止
資料審查 (面試)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止	如報考之學系需面試，請依各學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為準。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網路公告並以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訊報到 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9 月中旬	115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開學日	115 年 9 月中旬	115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問題諮詢

項目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及入學考試諮詢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02-27321104 #82015	clair@mail.ntue.edu.tw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02-27321104 轉各招生系所	請見各學系(所)聯絡資訊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02-27321104 #82015	clair@mail.ntue.edu.tw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21104 #82028	linpns@tea.ntue.edu.tw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02-27321104 #82018	canlin@tea.ntue.edu.tw

## 系辦聯絡資訊

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網址	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a href="https://de.ntue.edu.tw/">https://de.ntue.edu.tw/</a>	廖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161 E-mail：syliao80@tea.ntue.edu.tw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a href="https://ecfe.ntue.edu.tw">https://ecfe.ntue.edu.tw</a>	王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147 E-mail：yuan@mail.ntue.edu.tw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a href="https://em.ntue.edu.tw/">https://em.ntue.edu.tw/</a>	顏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132 E-mail：jufang@tea.ntue.edu.tw
	文教法律研究所 <a href="https://law.ntue.edu.tw/">https://law.ntue.edu.tw/</a>	顏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3240 E-mail：ying1021@mail.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a href="http://cict.ntue.edu.tw/">http://cict.ntue.edu.tw/</a>	施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143 E-mail：gici@tea.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a href="https://lcw.ntue.edu.tw/">https://lcw.ntue.edu.tw/</a>	吳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233 E-mail：mingchen@tea.ntue.edu.tw
	音樂學系 <a href="https://music.ntue.edu.tw/">https://music.ntue.edu.tw/</a>	曾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3373 E-mail：music@mail.ntue.edu.tw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a href="https://taiwan.ntue.edu.tw/">https://taiwan.ntue.edu.tw/</a>	陳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2231 E-mail：ritl@tea.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a href="https://nse.ntue.edu.tw/">https://nse.ntue.edu.tw/</a>	邱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3803 E-mail：evelync@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a href="https://dtd.ntue.edu.tw/">https://dtd.ntue.edu.tw/</a>	陳助教 電話：02-27321104 分機63533 E-mail：toygame@tea.ntue.edu.tw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	6
貳、修業年限 .....	6
參、報名 .....	6
一、報名方式 .....	6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7
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	7
四、報名注意事項 .....	8
五、報名作業流程 .....	10
肆、招生學系（所）名額 .....	11
伍、甄試方式及日期 .....	12
陸、錄取規定 .....	12
柒、放榜 .....	12
捌、成績複查 .....	12
玖、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	12
拾、附則 .....	13
附錄	
附錄 1、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14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5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0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2
附錄 5、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25
附錄 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27
附錄 7、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	28
附件	
附件 1、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	29
附件 2、補驗文件切結書 .....	30
附件 3、智慧財產切結書 .....	31
附件 4、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	32

附件 5、成績複查申請表 .....	33
附件 6、通訊報到表.....	34
附件 7、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 ※簡章公告

115 年 3 月 09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壹、報考資格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應以教育部公布之「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為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1】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一、身分資格

-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於報名時提供「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附件 1)，授權本校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或未能於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報名、入學資格。

### 二、學歷

- (一) 凡高中畢業以上（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 2)
- (三)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5)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cp-176-359-c94b5-1.html>

##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 4-6 年；碩士班 1-4 年；博士班 2-7 年。

## 參、報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並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件→  
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考生雖於報名期間內寄達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流程請參閱 P.10 報名作業流程。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報名費：每人每一科系新台幣 800 元整，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9:00 至 115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15:30。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三) 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9:00 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17:00。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避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
- (四) 郵寄表件及審查資料期限：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前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報名時請將下列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黏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A4 規格信封內，並於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應繳交身分、學歷表件資料：

項目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若無法於報名時提供上述文件，考生應另檢 <b>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b> (附件1)，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備註	1.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境外學歷驗證手續，請繳交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2)。 2.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u>學生證(或在學證明)</u> 及 <u>歷年成績單</u> 。 3.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2)，須繳交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4.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5)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若無法於報名前完成驗證者，請檢附境外學歷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2)。 ※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a href="https://www.boca.gov.tw/cp-176-359-c94b5-1.html">https://www.boca.gov.tw/cp-176-359-c94b5-1.html</a>

## (二)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共同繳交資料(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1. 報名表(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產出之報名表)含照片。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華語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作品集或錄音錄影有聲資料...)。 ※若繳交資料為影音資料等作品集，請將影音資料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並提供連結網址，另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3)。	
另指定文件(博士班)	
1. 碩士論文。 2. 中英文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指定文件	
音樂系	<b>錄音錄影有聲資料(作品集)</b> 主修項目：鋼琴、聲樂、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木管樂器(薩克斯風、單簧管(豎笛)、雙簧管、低音管、長笛)、銅管樂器(長號、小號、法國號)、理論作曲、敲擊樂器。 (1) 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敲擊樂器：繳交約 10 分鐘自選曲〔皆需背譜演奏(唱)〕。 (2) 理論作曲：繳交不拘形式的音樂作品影音資料。 (3) 5-10 分鐘自我介紹有聲影音資料。 ※上述須提供之影音資料或作品，請將影音或作品檔上傳至 YouTube 或影音平台提供連結網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推薦信 1 封。請推薦教授(師長)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自然與科學教育學系收(新住民申請入學-推薦信)
語文與創作學系	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個人通訊基本資料若有更正，請以傳真方式告知並來電確認。如因此未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所繳交之身份、學歷證件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
- (三)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報名及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而影響報考資格或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請分別於網路取號、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並分別寄件)，但若

同時錄取一個以上學系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本頁以下空白，報名流程圖如下頁>**

## 五、報名作業流程(請以電腦操作以下流程)

- (一)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榜單」-「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後，進入**報名系統**：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3. 查詢出欲報考學系後，按下「進入」鍵
1. 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30 前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2. 請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資料，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並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他人不得使用。  
4. 可同時報考二個學系，請分別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及報名。
- (二)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請利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或使用 ATM 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繳費方式如附錄 2。
- (三)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作業：依上述 (一) 步驟進入**報名系統**後，點選上方**報名作業**，點選左側**網路報名**  
2. 查詢出欲報考學系後，按下「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按確認鍵。
1. 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 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請務必核對報考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4），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 (四) **列印報名表件**  
1. 報名表。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之信封。
- (五) **郵寄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及報考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考生應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詳見參、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裝入黏貼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六) **上網確認報名結果**  
依上述(一)步驟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1. 點選**查詢作業**  
2.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
1. 考生報名完畢後，請於寄件後自行上網確認報名收件結果，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2.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015

#### 肆、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名額及甄試方式

學院	學系組	學制班別	名額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班	1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班	2	資料審查(1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1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博士班	1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	資料審查(100%)
	音樂學系	學士班	1	資料審查(100%)
		碩士班	1	
	臺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	1	資料審查(100%)
		碩士班	1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1
碩士班			1	
博士班			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	資料審查(100%)

備註：共計學士班 3 名、碩士班 12 名及博士班 3 名，各學系(所)錄取名單依各系所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伍、甄試方式及日期

- 一、甄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
- 二、面試：1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11日(星期一)止。(依各學系公告日期為準)。
- 三、各學系(所)之面試(含視訊面試)時間、應試規定及注意事項，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系(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陸、錄取規定

錄取名單依各系所審查結果，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 柒、放榜

本校訂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資訊/榜單」-「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之網頁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15年6月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填妥後，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並註記「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50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三)請另附回郵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43元郵資，以憑回覆。

## 玖、正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日期

- 一、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 (一)**通訊報到**：正取生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各正取生應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附件6)至「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入學報到**：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及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備齊相關學歷證件及資料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7)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同時錄取多系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並將遞補名單公告於網頁。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6 年 9 月中旬）。
- 六、已報到之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報到請依前述規定時程辦理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校網站公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附則

- 一、錄取生為自費生，如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因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申請次數不受限制)。
- 三、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入學者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五、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住宿等相關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67110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四條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原發卡銀行查明原因，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並請再次確認繳費成功。
- (5)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建議使用ATM轉帳繳費較為迅速。)**

## 本校地址及交通方式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 二、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 (1) 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 (2) 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大臺北地區交通

#### 搭乘捷運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

公車 (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公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 (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本人\_\_\_\_\_（歸化後之中文姓名）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下列三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

申請歸化，但尚未獲准許可（應另檢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二項請擇一勾選）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請准予本人先以本授權書暨具結書報考並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若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或本人未能於註冊前繳驗前述文件正本，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補驗文件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其他：\_\_\_\_\_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依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原國籍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 <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p>			
<p>備註：請將本表<u>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u>，逾期恕不受理。</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複查項目		以下由查覆單位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章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須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用（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時請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學系、複查項目及申請人簽章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 五、複查費每項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項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受款人請填全銜不可簡寫。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各考試項目累計分數及總成績為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文姓名		原國籍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自費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E - m a i l		錄取生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填寫 115 年 8 月份可收件地址) □□□-□□		
聲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經由貴校 115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入學招生錄取貴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學系(所、學位學程)_____班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 (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p>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二、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本聲明書，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信函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以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三、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p> <p>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p>		